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69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佑俞
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，自借款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1日平均清償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計收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2.295%），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加徵違約金，違約金計算方式為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嗣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至今尚欠本金121,9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15,854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6,094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林語涵